

晨会

每日信息速递 2025.03.03

【财经要闻速递】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开幕 王沪宁出席
- 五部门联合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国家统计局：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升至扩张区间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小幅回升
- 国家外汇管理局：1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 40543 亿元

【行业要闻速递】

- 我国手机出口量在连降八年后首度增长
- 中指研究院：百强房企 2 月销售额同比增长 17.3%
- 两部门：进一步规范汽车生产企业 OTA 升级活动 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水平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做好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

【个股重要公告】

- 龙建股份：业绩快报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3.45%
- 华明装备：拟 1.5 亿-2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
- 京山轻机：全资子公司获得 10.2 亿元客户采购订单
- 海南矿业：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实现冶金段投料试车成功
- 华依科技：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唐山港：股东建投交通拟斥资 2.5 亿元至 5 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 兴蓉环境：2024 年净利润 19.96 亿元 同比增长 8.28%
- 五洲新春：拟 15 亿元投资生产行星滚柱丝杠、微形滚珠丝杠等产品项目
- 江丰电子：2024 年净利润 4.01 亿元 同比增长 56.9%
- 亿联网络：2024 年净利润 26.45 亿元 同比增长 31.55%

分析师：徐伟

资格证书：S1330514080001

联系邮箱：xuw@hxzb.cn

联系电话：028-86199181

相关研究

- 每日信息速递 2025.02.26 2025.02.26
- 每日信息速递 2025.02.25 2025.02.25
- 每日信息速递 2025.02.24 2025.02.24

【财经要闻速递】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8日上午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李燕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着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成功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平安中国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习近平强调，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遵循，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在工作中自觉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要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齐发力，通过抓好一地一域一业的安全为国家整体安全创造条件，通过及时有效解决一个个安全问题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

习近平指出，平安中国建设为了人民，也依靠人民。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弘扬锐意进取、甘于奉献、崇尚法治、文明礼让的时代新风。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是平安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方面工作。要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习近平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必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筑起真正的铜墙铁壁。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习近平强调，党的领导是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平安建设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会治理效能。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新华社）

✚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开幕 王沪宁出席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3月1

日上午在北京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开幕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关于全国政协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和有关事项的说明；听取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汇报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主持开幕会。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王东峰等分别就有关议题作了说明和报告。

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出席会议。（新华社）

五部门联合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2025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工商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沈莹，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亮，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鹤新主持会议，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出席会议。

座谈会上，依文集团、吉利控股、商汤科技、圆通速递、伊利集团等 5 家民营企业及全联并购公会负责人介绍了企业经营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工商银行、人保集团、中信证券、国担基金等 4 家金融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负责人作经验交流。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民营经济发展把脉定向、提振信心、增添动力，为做好新时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具体体现。金融部门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积极健全政策框架，强化督导落实，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会议要求，要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强化监管引领，引导金融机构“一视同仁”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执行好金融支持民营经济 25 条举措，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加快出台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政策文件。强化债券市场制度建设和产品创新，持续发挥“第二支箭”的撬动引领作用。抓好“科创板八条”“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十六条”“并购六条”等政策落实落地，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金融机构要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股、债、贷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各类金融资源要素投入，将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做实、做深、做精。

会议强调，各方要增强协同联动，推动完善融资配套机制，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共同营造更优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各级工商联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深化调查研究，搭建对接平台，会同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民营企业要加强自主创新，完善治理结构，重视

信用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部分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中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有关司局，全国工商联有关部门、直属商会和北京市工商联，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升至扩张区间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小幅回升

2025 年 3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对此，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进行了解读。

2 月份，随着春节后企业陆续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活动加快，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明显回升，为 50.2%，比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4%，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综合 PMI 产出指数为 51.1%，比上月上升 1.0 个百分点。三大指数均位于扩张区间，我国经济景气水平总体有所回升。

一、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明显回升

2 月份，制造业 PMI 升至 50.2%，重返扩张区间。

（一）产需指数双双回升。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 52.5%和 51.1%，比上月上升 2.7 和 1.9 个百分点，均升至扩张区间，制造业产需明显改善。从行业看，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两个指数均位于 54.0%及以上，相关行业产需释放较快；纺织服装服饰、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等行业两个指数均低于临界点，行业供需偏弱。在产需恢复的带动下，企业采购意愿增强，采购量指数为 52.1%，比上月上升 2.9 个百分点。

（二）价格指数继续上升。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为 50.8%，比上月上升 1.3 个百分点，制造业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水平有所回升，其中农副食品加工、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制品、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均位于 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出厂价格指数为 48.5%，比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制造业产品销售价格水平边际改善。

（三）大型企业 PMI 重回扩张区间。春节后大型企业复工复产进度较快，景气水平明显回升，大型企业 PMI 为 52.5%，比上月上升 2.6 个百分点。中小型企业节后生产经营活动恢复相对滞后，景气水平有所回落，中、小型企业 PMI 分别为 49.2%和 46.3%，比上月下降 0.3 和 0.2 个百分点。

（四）重点行业 PMI 不同程度上升。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 PMI 分别为 50.8%和 50.9%，比上月上升 0.6 和 1.6 个百分点，均位于扩张区间；高耗能行业和消费品行业 PMI 分别为 49.8%和 49.9%，比上月上升 2.2 和 0.8 个百分点，景气水平均有改善。

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小幅回升

2 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4%，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继续保持扩张。

（一）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临界点。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0%，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从行业看，航空运输、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

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业务总量较快增长。受节前集中采购，节后假日效应消退等因素影响，与居民消费相关的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回落较为明显。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9%，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连续五个月位于较高景气区间，表明多数服务业企业对行业未来发展较为乐观。

（二）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明显回升。随着春节过后部分地区天气转暖、投资项目陆续动工、企业逐步开工复产，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升至扩张区间，为 52.7%，比上月上升 3.4 个百分点，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65.1%，升幅较大，表明节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加快。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7%，建筑业企业对行业发展较有信心。

三、综合 PMI 产出指数扩张加快

2 月份，综合 PMI 产出指数为 51.1%，比上月上升 1.0 个百分点，持续位于扩张区间，表明春节后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恢复发展加快。构成综合 PMI 产出指数的制造业生产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 52.5%和 50.4%。（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1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 40543 亿元

2025 年 1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 40543 亿元。其中，货物贸易出口 20109 亿元，进口 13767 亿元，顺差 6342 亿元；服务贸易出口 2518 亿元，进口 4149 亿元，逆差 1631 亿元。服务贸易主要项目为：旅行服务进出口规模 2334 亿元，运输服务进出口规模 1714 亿元，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规模 1060 亿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规模 648 亿元。

按美元计值，2025 年 1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 3150 亿美元，进口 2494 亿美元，顺差 656 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业要闻速递】

我国手机出口量在连降八年后首度增长

中国机电商会最新报告显示，2024 年随着全球需求回暖，我国手机出口量在连降八年后首度增长，预计 2025 年我国手机出口额同比持平。

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 年我国手机出口 8.14 亿部，同比增长 1.5%，这也是 2015 年出口 13.43 亿部顶峰后连降八年的首度回正，并连续第三年保持在 8 亿部之上。手机出口额同比下降 3.1%至 1343.6 亿美元，占我国货物出口总额的 3.8%，较 2018 年最高值的 5.7%已明显下滑。

2024 年 9 月，我国手机出口金额环比增幅显著，达 80.99%，相较于 8 月份的一 13.31%，实现了强劲反弹。环比增长率由负转正，标志着行业迎来了一次“重大逆转”。

中国机电商会分析报告认为，受苹果 iPhone 产品整体销售不及预期以及订单外移影响，占我国手机出口额过半的高价产品比重减少，拖累出口均价同比下降 4.6%至每部 165.1 美元，连续第二年下降。量增价跌影响我国手机出口额连续第三年减少。但自 2020 年以来，我国手机厂商加大中高端产品布局，已推动我国手机出口单价较 2019 年同期高出 40 美元。

报告认为，我国手机产能约占全球约七成比重，我国出口明显受到全球需求变化

影响。2024 年，智能手机换机周期到来以及去库存加快，全球手机需求回暖。国际数据公司 IDC 统计，2024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6.4%至 12.4 亿部，是连续两年下降后的首次增长。智能手机普及率较低的新兴市场较成熟市场的复苏力度更加明显，结合当前 AI（人工智能）手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共同推动了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回暖。Canalys 报告预测 AI 手机渗透率将在 2025 年达到 32%，出货量近 4 亿部，预计给我国手机出口带来新的支撑点。

中国机电商会预计，2025 年我国手机出口额同比持平。作为全球手机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国，我国手机出口将继续受全球需求变化的影响，而人工智能应用对平均单价的支撑仍将是出口额维持较高水平的重要因素。国际数据公司 IDC 预测，全球手机市场自 2025 年起将保持小幅增长，2023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6%。全球市场需求回暖，行业库存正常化，各主营厂商经营情况均有所改善，叠加新兴市场发展，共同支撑我国手机出口的基本盘。地缘政治因素以及主营厂商加快订单转移节奏，将在 2025 年对我国手机出口构成明显压力。全球智能手机普及率的持续提高、换机周期的延长以及快速增长的二手智能手机市场也将给我国手机出口带来压力。

2024 年，我国实现了手机产量与出口双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手机总产量达到 16.7 亿台，同比增长 7.8%，智能手机产量为 12.5 亿台，同比增长 8.2%。

天眼查专业版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国现存在业、存续状态的手机相关企业超 125.8 万家。其中，2024 年新增注册相关企业 2.6 万余家。从企业注册数量趋势来看，手机相关企业的新增注册数量在 2019 年以前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到 2019 年达到顶峰，为 17.8 万余家，此后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呈现出逐年下降态势。（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中指研究院：百强房企 2 月销售额同比增长 17.3%

3 月 1 日，中指研究院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前两个月，百强房企销售总额为 4479.9 亿元，同比下降 5.9%，降幅较 1 月大幅收窄 10.6 个百分点。2 月单月，百强房企销售额同比增长 17.3%。全国多地通过举办房交会、购房节，推出高品质“好房子”等形式，促进需求释放，带动楼市延续回稳态势。

据中指研究院统计，今年 1—2 月，保利发展以 340 亿元的销售额位居榜首，中海地产与华润置地销售额相若，以 252 亿元和 251 亿元分别位居第二、三位，绿城中国、万科、招商蛇口、建发房产、华发股份、越秀地产、滨江集团排名第四至十位。前百强房企销售额均值为 212.7 亿元，较上年小幅增长 0.3%。1—2 月销售总额超百亿房企 12 家，超 50 亿房企 20 家，百强房企权益销售额为 3229.7 亿元，权益销售面积为 1687 万平方米。

在中指研究院企业研究总监刘水看来，今年前两个月，全国多地推出房交会、好房节，为楼市注入新活力，市场有望延续回稳态势，核心城市或将率先恢复。一方面，部分城市借助春节余热，开展新春购房月、房交会等，通过推出涵盖刚需、改善等多种类型在售新房及保障房、“以旧换新”房源等，满足多类客群的需求；另一方面，部分城市围绕“好房子”，推出高质量精品楼盘，引导楼市持续健康发展。

比如深圳市举办好房节活动，以“创新坪山，宜居未来”为主题，围绕“好位置、好房源、好优惠、好服务、好生活”五大核心要素，精选坪山区内 14 家知名房企的优质项目，一站式提供了解置业坪山的各类信息和优惠。再如扬州推出为期一个月的“家

在扬州·2025 新春购房月”活动，涵盖 20 余家房企的 60 多个楼盘。除举办各类专场推介活动外，还向符合要求的购房者发放 5 万元人才购房优惠凭证（人才券）。

龙湖集团相关销售负责人告诉记者，春节后，新房市场热度逐渐回升，不断释放“小阳春”信号。自节后返工以来，龙湖各楼盘到访量也出现反弹，成都、杭州等城市增幅较为明显。2 月龙湖全国销售额环比增长 60%。在即将到来的“金三银四”，龙湖也将推出专享购房补贴、春游礼包等福利，积极备战“小阳春”。

克而瑞研究中心总经理林波表示，3 月恰逢“金三银四”楼市成交旺季，整体供求有望修复，环比持增，但考虑到去年同期高基数因素，同比或将持平或小幅微降，部分城市或将出现局部“小阳春”。据克而瑞调研，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城市 3 月将迎来供应放量，改善和高端盘占比上升，预期将拉动市场热度回升，不过多数三四线城市或将延续筑底行情，改善去化优于刚需。（上海证券报）

两部门：进一步规范汽车生产企业 OTA 升级活动 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水平

为落实《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关于试行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的通知》，进一步做好搭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具备软件在线升级（以下简称 OTA 升级）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以下简称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与召回管理，规范汽车生产企业 OTA 升级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管理协同，落实汽车生产企业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和召回管理，进一步规范汽车生产企业 OTA 升级活动，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水平，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新技术规范应用，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与召回管理

（一）强化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汽车生产企业应当主动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根据《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与技术指南》（详见附件 1），加强与研发生产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及开展 OTA 升级活动相适应的能力建设。企业要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及 OTA 升级活动开展充分的测试验证，明确系统边界和安全响应措施，确保控制策略合理，严格履行告知义务，确保在开发、生产、运行等阶段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和质量安全水平。

（二）细化产品准入与召回管理要求。在车辆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中，补充增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 OTA 升级信息有关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补充增加的技术参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品准入和生产一致性管理，并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保障汽车产品缺陷调查和召回管理顺利实施。企业申报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应当完整、准确填报有关技术参数，涉及产品功能和性能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等验证材料。尚无国家标准对应的检验检测项目，允许依据企业产品技术规范提供自我检验报告，并承诺检验结果真实有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产品准入技术审查，强化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总局加强产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产品召回管理，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应用。已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企业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分别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补充报送有关技术参数及验证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和管理需要，加快推进相关标准制修订，适时调整有关技术参数。

(三) 深化产品沙盒监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等生产准入后，企业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搭载的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深度测试方案、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方案及前期测试报告等材料。市场监管总局深化汽车安全沙盒监管，组织召回技术机构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深度测试、查找安全问题、完善技术标准、加强技术研判，不断提升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性能。

(四) 健全事件事故报告与研判机制。企业在获知其生产销售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发生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失效导致功能退出等事件或搭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车辆发生碰撞等事故的，根据有关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内容详见附件3）。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事件事故报告分析和研判，及时优化调整准入要求和技术标准。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有关部门加强事故深度调查，强化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与召回管理。

(五) 加强认证服务和管理。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质量认证体系，围绕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等领域积极推行自愿性认证，服务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将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纳入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强化汽车软件在线升级活动协同管理

(六) 加强 OTA 升级活动监督管理。企业实施 OTA 升级活动，应当按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并确保实施 OTA 升级活动后的汽车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及时开展备案评估与监督检查，规范 OTA 升级应用方式，避免企业通过 OTA 升级隐瞒车辆缺陷或规避责任。

(七) 强化 OTA 升级活动分类管理。不涉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变更的 OTA 升级活动，企业在完成备案后，即可实施升级；涉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变更的，企业应当在取得产品变更许可并完成备案后，方可实施升级。涉及汽车自动驾驶功能的 OTA 升级活动，应当按照准入管理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企业实施 OTA 升级活动消除汽车产品缺陷、实施召回的，应当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若消除缺陷的措施涉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变更，企业应当在取得产品变更许可后，方可恢复相应汽车产品的生产。

(八) 强化管理协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建立汽车 OTA 升级活动备案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协同管理的原则，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及时优化备案要求，探索开展汽车 OTA 升级活动联合备案，推动 OTA 升级活动备案信息联通共用，联合开展 OTA 升级活动监督管理。

四、保障措施

(九) 强化责任落实。企业要落实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确保汽车产品符合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 OTA 升级活动管理要求，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健全产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企业存在未按规定申报或备案、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十)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做好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协助开展缺陷调查、事故调查与沙盒监管等工作。

(十一) 夯实能力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管理技术研究,夯实新技术参数分析与测试验证、事件监测与分析、事故深度调查与缺陷研判、场景数据研究与应用等能力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组合驾驶辅助、OTA 升级等标准规范制修订及实施,不断提升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安全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 月 28 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中提到,推动服务供给提质扩面。在重点满足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群体照护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普惠养老服务内容、供给范围,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家庭付费、社会参与等方式,实现连续性更强、惠及范围更广的服务供给。支持地方开展居家养老照护能力培训,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不断丰富内容、提升质量。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康复训练、健康监护等设备在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应用。鼓励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内设康复护理、老年食堂、活动场地等设施向社区开放,支持社区服务设施连锁化发展,为更多老年人群体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生活服务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服务。(上海证券报)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做好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

新华社北京 2 月 28 日电 高度重视春季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预防接种,筑牢人群免疫屏障;加强口岸疫情防控,降低疫情输入风险……近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印发通知,要求提前部署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各项防治政策措施,继续保持疫情形势总体平稳。

通知指出,春季是传染病多发、高发季节。目前,全国传染病疫情形势总体平稳。流感仍处于中流行水平,新冠在较低水平波动,呼吸道病原体活动强度有所降低。近年全球及我国周边部分国家登革热、疟疾疫情持续高发,随着春季气温升高,登革热、疟疾等疫情境外输入及引发本土传播的风险增加。

通知对做好春季传染病防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加强口岸疫情防控,加强进境人员卫生检疫措施的落实;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和新冠多渠道监测,加强登革热、疟疾等输入疫情上升地区的病媒生物监测;加强重点环节防控,加强“一老一小”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加强预防接种,保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 90%的核心目标;加强医疗救治服务,指导各地根据本地春季传染病流行形势做好医疗救治应对准备等。(新华社)

【个股重要公告】

✚ 龙建股份：业绩快报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3.45%

龙建股份(600853) 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披露业绩快报。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9,043.32 万元,同比增长 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49.02 万元,同比增长 23.45%;基本每股收益 0.41 元。

公司表示,报告期内,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深挖存量订单价值,不仅稳固基本

盘，更推动本年度收入稳健增长。经营管理上，公司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全面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指标保持稳健。

✚ 华明装备：拟 1.5 亿-2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

华明装备（002270）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价格不超过 24.60 元/股，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 京山轻机：全资子公司获得 10.2 亿元客户采购订单

京山轻机（000821）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公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协精密于近日与锂电某龙头企业客户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日常采购订单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2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14%，占三协精密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71.51%。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海南矿业：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实现冶金段投料试车成功

海南矿业（601969）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拟以不超过 10.56 亿元投资建设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该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新材料园，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全部土建工程施工、冶金段和湿法段设备安装、全厂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装，并于近日实现冶金段投料试车成功。

公司表示，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冶金段的稳产调试及其与湿法段的流程贯通，预计将于 2025 年 4 月实现项目正式投产及合格产品下线。

✚ 华依科技：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华依科技（688071）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表示，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 2024 年度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唐山港：股东建投交通拟斥资 2.5 亿元至 5 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唐山港（601000）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建投交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实施金额不低于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建投交通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银行信贷资金和建投交通自有资金，其中银行信贷资金不超过拟增持金额上限的 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交通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金额为不超过 45,000 万元，专项用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唐山港的股票增持贷款业务，期限为不超过 3 年的贷款支持。

✚ **兴蓉环境：2024 年净利润 19.96 亿元 同比增长 8.28%**

兴蓉环境（000598）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披露业绩快报，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866.98 万元，同比增长 11.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11.69 万元，同比增长 8.28%；基本每股收益 0.67 元。

✚ **五洲新春：拟 15 亿元投资生产行星滚柱丝杠、微形滚珠丝杠等产品项目**

五洲新春（603667）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公告，公司拟与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拟投资生产行星滚柱丝杠、微形滚珠丝杠、汽车转向系统丝杠、刹车驻车系统丝杠、悬挂减震系统丝杠、通用机器人专用轴承等产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 亿元，总用地约 100 亩。

✚ **江丰电子：2024 年净利润 4.01 亿元 同比增长 56.9%**

江丰电子（300666）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披露业绩快报，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91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8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51 元。

✚ **亿联网络：2024 年净利润 26.45 亿元 同比增长 31.55%**

亿联网络（300628）2025 年 2 月 28 日晚间披露业绩快报，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836.37 万元，同比增长 2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450.19 万元，同比增长 31.55%；基本每股收益 2.0925 元。

■ 公司评级说明：

- 买入 (Buy)：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 以上。
- 持有 (Hold)：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20%。
- 中性 (Neutra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 (Sel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 行业评级说明：

- 强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 跟随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弱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参考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如接收人并非本公司客户，请取消阅读并及时删除。报告中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均不会承担因阅读和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产生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当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的版权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